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139號

原告 黃明宗 年籍詳卷
被告 劉坤成
倪翰元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（113年度金訴字第113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案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，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王子榮

法 官 黃震岳

法 官 詹皇輝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書記官 邱明通